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性別平等工作暨員工協助關懷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為推動及督導本大隊性別平等業務暨落實關懷同仁提昇工作效能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暨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業務暨員工協助關懷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健全性別平等教育暨員工協助關懷之審議事項。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暨員工協助關懷審議事項。
 - （四）本大隊各單位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五）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推動暨員工協助關懷事項。
 - （六）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暨員工協助關懷。
 - （七）不服所屬機關對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決定審議事項。
 - （八）其他性別平等促進暨員工協助關懷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 7 人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大隊副大隊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且依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 （一）本大隊行政組組長。
 - （二）本大隊督察組組長。
 - （三）本大隊秘書室主任。
 - （四）本大隊綜合組組長。
 - （五）本大隊女性員工代表 2 人至 5 人。
 - （六）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代表 1 人至 3 人。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 2 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單位或團體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大隊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3個月者，不予補聘。

每屆得改聘應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擔任委員。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本大隊秘書室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1人，由本大隊秘書室承辦人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大隊秘書室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六、本小組原則上每4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得指定本大隊幹部委員代理之。

單位主管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八、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大隊為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十、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以書面（含傳真、電子信箱）向本大隊秘書室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以口頭方式提出，並應於5日內以書面補正。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請求事項。

（四）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五) 申訴年月日。

十一、調查程序：

- (一) 本大隊秘書室接獲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應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於5日內確認受理與否。受理後本小組召集人應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不受理案件應提本小組報告。
- (二)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
- (三) 前款調查報告書應於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次日起20日內提本小組審議。

十二、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 申訴人非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 對非屬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十三、本大隊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同仁抒發壓力之諮詢途徑，以提昇全面關懷同仁身心素質及工作效能，服務對象凡在大隊服務皆為本方案協助對象。

十四、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大隊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五、本小組行文以本大隊名義行之。